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主席)  
溫引珩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非執行董事**

黃鎮海先生  
吳建國先生  
徐文訪女士  
張輝先生  
趙春曉女士  
李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胡定旭先生全國政協常委、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2. 一般授權

於2012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2年6月1日已發行股本之20%；(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2年6月1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賦授此等一般授權，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 (a) 購回授權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13年4月17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37,195,071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23,719,507股股份。

### **(b) 發行授權**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37,195,071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247,439,014股股份。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溫引珩先生、黃鎮海先生及胡定旭先生於2012年6月1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為董事，彼等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徐文訪女士、李偉強先生、陳祖澤博士及李國寶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溫引珩先生、黃鎮海先生、胡定旭先生、徐文訪女士、李偉強先生、陳祖澤博士及李國寶博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及胡定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通過。陳祖澤博士及李國寶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彼等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陳祖澤博士及李國寶博士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等明確表現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等的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從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及胡定旭先生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及胡定旭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本公司認為陳博士、李博士及胡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小峰  
謹啟

2013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行使 購 回 授 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37,195,071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本公司下屆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23,719,507股股份。

### **購 回 之 理 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 回 之 資 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 **對 本 公 司 的 影 韻**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並無向關連人士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3,769,979,87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7.16%。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2年</b>		
4月	5.80	5.30
5月	5.83	5.02
6月	5.72	5.02
7月	5.74	5.33
8月	5.79	5.37
9月	6.15	5.63
10月	6.35	5.98
11月	6.50	5.93
12月	6.48	6.06
<b>2013年</b>		
1月	6.48	6.09
2月	6.95	6.30
3月	7.50	6.52

## 1. 個別董事的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溫引珩先生，35歲，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溫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商學碩士學位。溫先生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上市公司監管部分別從事上市公司監管、併購重組監管等工作。彼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任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監察部總監。溫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任副總經理。彼現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eem Holdings Limited(天貿控股有限公司)和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擁有本公司1,395,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溫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1,395,000股股份。除此以外，溫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溫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本公司與溫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溫先生由2012年11月15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總酬金約為102,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酬及津貼約80,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共約22,000港元。溫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溫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溫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黃鎮海先生，50歲，於2012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博士(Ph.D)學位。黃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任廣東國際認証技術公司總經理，於2003年至2007年任中國檢驗認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至2010年任中國檢驗認証(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質量認証中心合併後成立的中國檢驗認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2001年至2010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科學技術委員會質量認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於2006年至2010年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10年10月出任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副總經理，其後分別於2012年4月及2012年5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的總經理及董事。黃先生於2010年12月出任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常務董事，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總經理。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黃先生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金威啤酒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2,315,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黃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2,315,000股股份。除此以外，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黃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黃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黃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胡定旭先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8歲，於2012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彼為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智經研究中心理事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聯合國協會董事會成員、中國國際友人研究會成員、中國衛生部顧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英國牛津大學基金會理事。胡先生並擔任三菱東京UFJ銀行大中華區首席顧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達基金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為香港總商會及智經研究中心前主席。

胡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8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胡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胡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胡先生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78,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05,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胡先生由2012年8月25日出任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

總酬金約為216,000港元。胡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胡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胡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徐文訪女士，58歲，於200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徐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董事，並其後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副總經理及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彼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人事考核總監，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徐女士由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12日出任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持有本公司1,320,000股股份，徐女士並擁有4,248,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徐女士有權認購本公司4,248,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徐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徐女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徐女士(如獲重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徐女士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徐女士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徐女士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徐女士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徐女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偉強先生，56歲，於2000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於2006年7月19日至2008年4月16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4月17日再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李先生現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亦為粵海控股的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中樂團理事會理事，亦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席委員。李先生曾於2010年3月16日至2011年5月27日期間出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2,335,000股股份，李先生並擁有3,258,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李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3,258,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李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李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李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李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祖澤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199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亦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富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公益金董事。彼亦為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和特許運輸物流學會的資深會員。

陳博士在香港接受教育。196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英國文學學士優異生學位。其後利用晚間進修，完成香港大學管理科文憑課程。陳博士於1997年10月獲國際管理中心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學位，及分別於2009年11月、2011年3月及2012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嶺南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學位。

陳博士曾任職香港政府兩段時期—由1964年至1978年及由1980年至1993年。最初加入香港政府任職二級行政主任，其後逐步晉升至司級政務官。其間曾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由1992年10月至1993年5月，陳博士亦曾任政府最高決策之行政局議員。

陳博士亦曾於1978年至1980年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1993年至2006年任職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長及1997年至2008年4月任職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2006年至2010年8月擔任香港賽馬會主席。

陳博士於1994年奉委為太平紳士(JP)及於1999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GB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本公司5,45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陳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陳博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陳博士(如獲重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陳博士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78,000港元，及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19,000港元、105,000港元及56,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陳博士之總酬金為630,000港元。陳博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博士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陳博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國寶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MA Cantab.* (*Economics & Law*)、*Hon. DSc. (Imperial)*、*Hon. DBA (Edinburgh Napier)*、*Hon. D.Hum.Litt. (Trinity, USA)*、*Hon. DSocSc (Lingnan)*、*Hon. LLD (Hong Kong)*、*Hon. LLD (Warwick)*、*Hon. LLD (Cantab)*、*Hon. DLitt (Macquarie)*、*FCA*、*FCPA*、*FCPA (Aust.)*、*FCIB*、*FHKIB*、*FBCS*、*CITP*、*FCIARB*、太平紳士、*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74歲，於199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他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李博士是香港大學副校監、香港中文大學善衡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

李博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會長。李博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聖約瑟書院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劍橋大學賈吉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Cambridge Commonwealth Trust和Cambridge Overseas Trust之國際諮詢會成員。他亦為Cambridge Foundation之名譽信託人及位於普林斯頓的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之名譽信託人。李博士是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他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會成員、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鄉議局基金有限公司創會會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Légion d'Honneur Club香港分會主席及會長及The Marco Polo Society Limited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博士亦出任其他機構董事，計有：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上市)、CaixaBank, S.A.(在西班牙上市)、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博士為Asia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uncil信託委員會的委員、Asia Business Council成員、德意志銀行亞太諮詢委員會成員、Munich Re Greater China諮詢委員會成員及Asian Youth Orchestra Board名譽主席。他亦是其他諮詢委員會成員，計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及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李博士為法國INSEAD東亞區校董會主席、Edelman Asia-Pacific的非執行主席以及Metrobank的資深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擁有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及廣南(集團)有限公司15,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博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李博士(如獲重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李博士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78,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61,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之總酬金為644,000港元。李博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李博士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李博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2. 有關第13.51(2)(j)條規定的補充資料

陳祖澤博士及李國寶博士自1998年6月25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自2000年5月30日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1973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中國內地供水項目、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包括於2000年12月23日之公告所界定之銀行債務重組、債券重組、2001年浮息票據重組、2000年浮息票據重組及27,000,000美元債券重組)已於2000年12月22日生效。本公司本部之重組債務約為45億港元，與重組有關之個別獨立還債附屬公司的債務則達約23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於2003年5月6日所公佈，根據本公司與其財務債權人於2000年12月15日簽訂之重組總協議(「重組總協議」)，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下之所有未償還財務債務(包括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已於2003年5月2日悉數償還或繳清。本公司獨立還債的附屬公司與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所有獨立重組協議亦已完成。上述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專業費自此亦悉數確定及繳清。因此，重組總協議於2003年11月完成及自動終止，而本公司亦已完全解除其於債務重組項下的所有責任並成功地完成債務重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股票期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股票期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3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ii)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及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該兩天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亦將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擴大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